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8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7,399,196.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5,837,424.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987,088.7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3,191,257,052.68 元。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在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656,359,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635,970.4元（含税）。

以公司总股本656,359,70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81,447,467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相符，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在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